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残疾评定特约条款

C0000603232202008110246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依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规定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保险人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 2.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业工伤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75%
三级	50%
四级	30%
五级	20%
六级	15%
七级	10%
八级	8%
九级	5%
十级	3%